



苍南文史资料第二十辑

抗倭名城——金乡·蒲城

政协浙江省苍南委员会
文史资料委员会编

苍南文史资料第二十辑

抗倭名城——金乡·蒲城



政协浙江省苍南委员会
文史资料委员会编

站在历史与未来的支点上

——序《抗倭名城——金乡·蒲城》

今天，文明的承继者总是这样发现：拾掇起身边的一事一物或记取老人们的一段掌故，辉煌的文明便着实攥在了自己的手中。

“一沙一天地，一花一世界”，阳光下每颗果实都将作为种子，演绎春去秋来、寒冬酷暑；海滩上每粒沙子都有自己的故事，见证数百年来这一方土地的热烈与平静、血泪和尊严。可是，岁月流逝磨灭了许多曾经的真实，时光荏苒湮没了太多历史的叹息。于是，就应该有人去询问历史的真谛，以自己的虔诚撷取前辈的伟业，使祖先的英勇事迹不只留为几声喟叹，在垂暮老人残存的牙齿间流露。

从不知起于何时的历史肇端，到明洪武二十年（公元1387）的金乡卫城、蒲壮所城（蒲门所、壮士所），到今天的闻名全国的“商标文化城”、“中国台挂历商贸城”金乡镇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蒲壮所城（今属蒲城乡），虽然随着时代变迁，昔日的业绩辉煌与今天的经济繁荣

早已迥异，但历史的延续不变、英雄的荣誉不变、文化的传承不变、传统精神的内涵不变。我们为乡贤的英雄伟业而骄傲，为自己今天的自强不息而自豪。

史载千年事，激励百代人。所谓“治天下者以史为鉴，治郡国者以志为鉴”，政协文史委编辑的文史资料，同样有着“资政、存史、教化”的功能。回溯史迹，缅怀乡贤，昭示后来。在更多的人们渐渐淡忘乡贤、淡忘自己脚下的这片热土曾经发生过令人荡气回肠的事件的时候，编辑本书，为的是不应淡漠那属于古人也属于今人的境界和精神。

实事求是，去伪存真，但知易行难。史家不易，信史难得，良史更是难能可贵。本书编者从数百年的时光长河中挖掘第一手资料，虽费周折，终于告成。全书内容赅博，言辞简约，众善皆举，万象纷呈，尽显时代之特色、史料之特色。为此，谨致个人敬仰之心，并真诚希望阅读本书者能充分感受先辈的筚路蓝缕，也能体会编者的用意。

是为序。

邱志丰

2005年2月

目 录

站在历史与未来的支点上

——序《抗倭名城——金乡·蒲城》

上编 金乡

3 不同时期的金乡建制

8 金乡卫

8 卫城的建造

15 附：金镇图记

16 附：卫城的八卦乾坤布局

18 卫城的建制

23 倭患记载

25 附：金乡卫历任指挥使和部属名单

30 重要建筑

30 古建筑

41 附：戚继光纪念馆

- 41 附：郑成功纪念馆**
- 42 清代民谣诠释**
- 45 废卫为镇**
 - 45 迁界**
 - 46 展界复井**
 - 49 废卫**
- 50 工商业衍变**
 - 50 殷大同蜡烛、同春酱园及其他**
 - 54 附：殷大同创业记**
 - 55 遍布全镇的家庭作坊式商标、徽章生产**
 - 59 台挂历生产的兴起与发展**
- 64 民俗和方言**
 - 64 民俗**
 - 71 金乡话**
- 75 风景名胜**

- 75 梅峰涌泉禅寺
- 77 狮山公园
- 81 附：周边风景区
- 85 历史人物
- 109 文选碑志选
- 139 诗词选
- 169 故实杂录
- 187 文物古迹的保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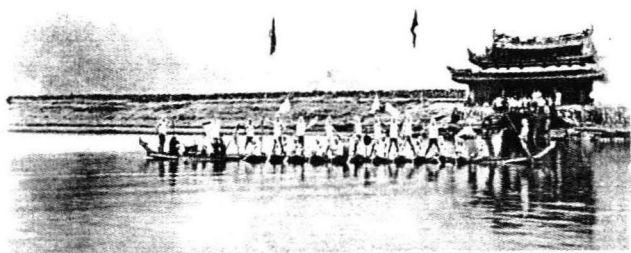
下编 蒲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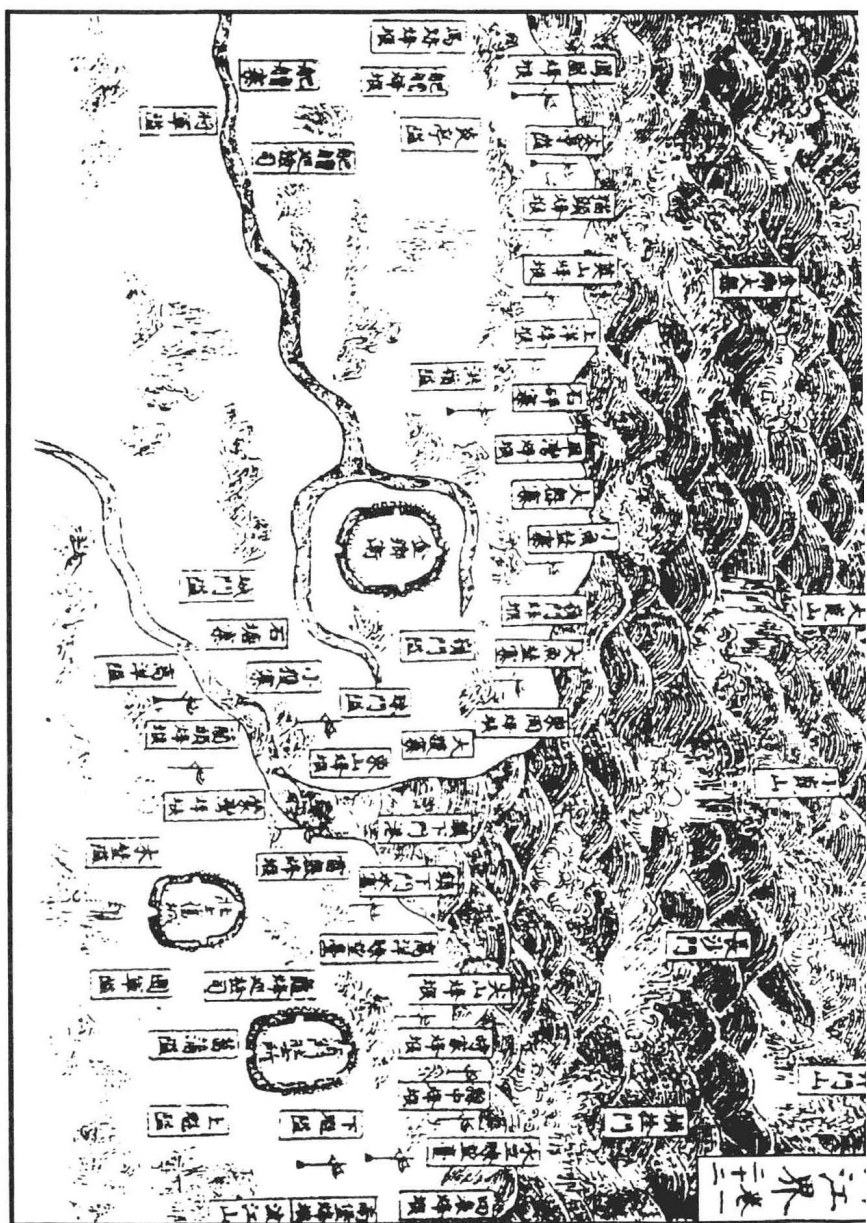
- 193 不同时期的蒲城建制
- 195 蒲壮所城
 - 195 设置抗倭海防
 - 197 蒲门所城与壮士所城

- 211 蒲壮所城寨堡设施
- 213 蒲壮所城墩台设施
- 220 战 事
- 221 主要建筑
- 231 蒲城的蘑菇业和制鞋业
- 236 民俗——拔五更
- 245 历史人物
- 256 文选碑志选
- 288 诗词选
- 326 蒲壮所城宣传保护工作
- 329 主要参考书目
- 331 后记

上
编

金 乡





明 浙江界沿海抗倭设施布局图（筹海图编原图）

不同时期的金乡建制

金乡是历史悠久的古镇，由于建制多次变更，行政区划也随着不断变化。

因历史资料的缺乏，今金乡镇地在北宋之前归属已无法考证。写于北宋太平兴国中的《太平寰宇记》和写于元丰年间的《元丰九域志》，有关平阳县，只记乡数，未列乡名。

南宋薛季宣《林南仲墓志铭》中，已有金舟乡名。今金乡镇地属金舟乡无疑。

林景熙撰于元大德年间的《平阳县治记》载：“（平阳）为乡十，都五十四。”但乡名不详。而从其他文字中，如陈高《陈君惠泽记》，便有金舟乡。

明太祖朱元璋因防倭寇侵扰，令汤和负责筑沿海诸城，洪武二十年，置金乡卫，下辖蒲门、壮士、沙园（在今瑞安市）三个千户所，后因壮士所难防守，并入蒲门所，称蒲壮所。这是军事设施，非行政建置。

据明弘治《温州府志》，金舟乡为平阳县十乡之一。

明隆庆《平阳县志》载，平阳县计七隅，十乡，五十一都，二镇。金舟乡为十乡之一。二镇，一为钱仓镇，

一为金乡镇。金乡镇名有资料可考的，此为最早。

据《大清一统志》，清顺治中废卫建营。

顺治十八年（1661），命金乡、蒲门等地沿海居民内迁十余里，扞木为界，界外房屋一律烧毁。康熙九年（1670）复金乡等界外地，唯蒲门至二十三年（1684）始展复。

清康熙《平阳县志》载，金舟乡仍为平阳县十乡之一，金乡镇仍为二镇之一。乾隆《平阳县志》与康熙《平阳县志》同。此后至清末，行政区划不变。金舟乡管辖范围，据刘绍宽编纂民国《平阳县志》，金舟乡包括郑家楼、盐亭、肥槽、彭家堡、河头、方城底、港边、山堂、水心、东田、洪岭、崇家奥、棉奥、瀛里张、半阳、下汤、夏泽、郑家阳、东店包、林家庄、老城区、瀛浦里（夏八美）、戴家堡、黄家宅、珠明岭、夏口、项家桥、三秀桥、钱库、宋家港、章均阳、马鞍桥、黄判桥、灵峰、陡门底、李家溪、张家庄、坊下、将军岭、深奥、石砰、大奥心、湖里、梅岭、彭家山、黄衙奥、荷厦汤、李家堡、童桥、尤家园、箭奥、阮家山下、西括、东括等村庄。

清光绪三十四年（1908），颁布城镇乡自治章程，规定府、厅、州、县衙门所在地的城厢地方为城，其他市镇村落地方人口五万以上为镇，人口未满五万者为乡。宣统三年（1911）平阳县划定自治区域为一城，四镇，三乡。江南镇为四镇之一，金镇乡为三乡之一。

民国成立后，仍沿宣统三年划定的自治区域。

民国21年（1932），平阳县设6区。192乡，21镇。金乡镇属江南区。24年（1935），改行县与乡镇二级制，撤

以区署所在地更名，江南区更名宜山区。35 年（1946），宜山区复名江南区。此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，金乡镇隶属不变。

1950 年 5 月，划区建乡，平阳县设 12 区 1 直属镇。金乡区为平阳县 12 区之一。金乡镇属金乡区。金乡区辖金乡、钱库 2 镇，方城、新城、郊外、老城、万和、湖里、石砰、大渔、小渔、灵峰、括山、将军、项桥 13 乡。

1952 年划乡建政，金乡区为平阳县 16 区之一。下属乡镇，因钱库区的建、撤、建，也随之变动。

1956 年并区并乡，金乡区为平阳县 8 区之一。金乡区辖金乡镇和方城、新城、老城、湖里、石砰、大渔、炎亭、肥槽、中墩 9 乡。

1958 年撤区建社，金乡公社为平阳县 16 人民公社之一。下辖金乡、湖里、老城等 10 大队。

1961 年，恢复区公所，生产大队改建公社。金乡公社属金乡区。

1981 年，苍南建县，金乡区为苍南县七区之一。金乡公社与湖里、老城、郊外、大渔、石砰、炎亭、新城、肥槽等共 9 公社，属金乡区。

1984 年 2 月，苍南实行政社分设，成立 72 乡，又增海城乡。6 月，县委、县政府决定撤区建镇，以镇辖乡。金乡镇为 9 镇之一，加以灵溪、龙港、矾山三直属镇，全县共 12 镇。金乡镇辖大渔、石砰、炎亭、湖里、老城、郊外 6 乡。

1985 年，因镇管乡不符宪法规定，又恢复区建制。金

乡区为苍南十区之一。

1987年2月，金乡镇改建为县直属镇，将湖里、老城、郊外3乡改为办事处，划归金乡镇管辖。

1992年撤区扩镇并乡，金乡镇辖凤凰、丰乐、球山、茶亭、七星、卫前、海晏7居民区，灵峰、夏八美、后半垵、前半垵、夏泽、灵峰黄、下宅汤、大处基、店底、河头、上堡、冯店、汤鉴垵、上乾头、坊下、林家垵、四代徐、黄家宅、余庄、大桥头、阳美、半浹连、池心、洪岭下、东山蔡、苏家、郑家楼、郑家垵、前张、东田、河尾垵、南祥、东店包、蔡家、黄金河、东埭头、珠照垵、戴家堡、吴家堡、湖里、坎头、张良山、前堡、瓦窑、溪头、倒桥、桥头连、黄泥岙、梅岭脚、梅岭头、凉亭、珠梅岭、十八步、干溪、牛卧龙、龙蟠基、狮山、星光、五一、城中、金星61村。

2002年11月，金乡镇辖城区、郊外、老城和湖里4个办事处。7个居民区和61个村不变。

金乡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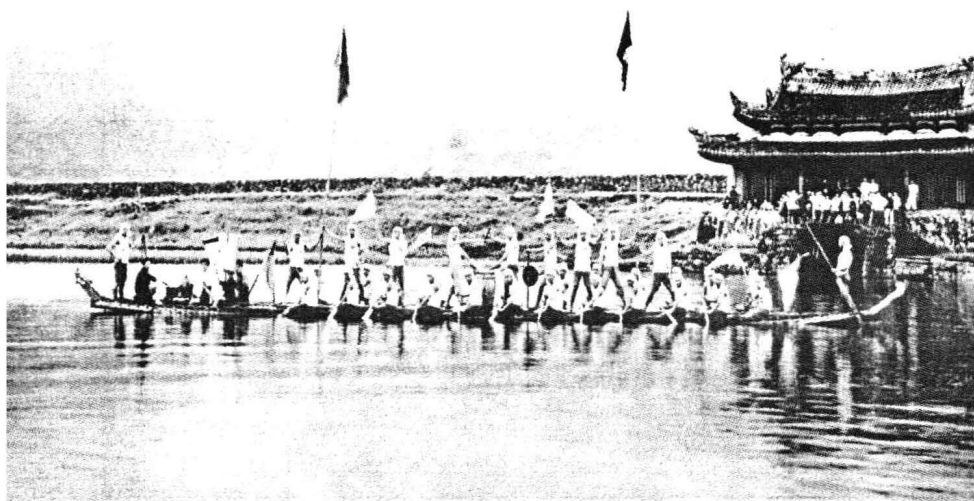
卫城的建造

从明太祖朱元璋洪武五年（1372）开始，一直到明崇祯十五年（1642）为止，在长达二百七十年的时间里，沿海一带屡受倭寇侵扰。当时倭寇组成既有逐鹿中原吃了败仗的方国珍余部，也有遭受贸易壁垒的日本商人和浪人，他们不断侵犯中国沿海，使原来从未有过海患的中国开始进入经受陆海患并存的时代。而没有建卫之前的金乡，因为地处浙闽边界，近海，自然也深受其害。

根据史料记载，这样的侵扰至少有两次，一次是明太祖洪武五年（1372），倭寇患平阳，濒海百姓望风奔逃。平阳所百户王义，奋击大破之，寇遁。

另一次是，明太祖洪武十六年（1383），倭寇侵犯金乡，被平阳官兵击退。

洪武十七年（1384）正月，倭寇犯浙东，汤和奉命巡视海防，布署于山东、江南北、浙东西沿海筑城抗倭。洪武十九年（1386）正月，汤和率师还京，即主动提出告老



民国十八年西水门古城墙

还乡的要求，朱元璋大喜，拨款为汤和在凤阳营造府邸。即而，因倭寇频犯沿海，朱元璋患之，顾谓汤和曰：“卿虽老，强为朕一行。”“和请与方鸣谦俱。”汤和赴浙江前线，视察地形，决定建立五十九座卫所城，选丁壮三万五千人筑之。以州县收入及没收罪犯财产，充当筑城经费。同时，按“四丁抽一”原则组织抗倭武装，征得壮丁五万八千七百余人。这时期，金乡设大小储仓，划定了金舟乡二十二都地，卫城面积中心十里，北至河头及现在老城范围，卫城择洪武二十年（1387）二月动工，限期三年。

金乡卫城墙南北长980步，东西宽900步，周长9里30步，计1420余丈。城墙以条石砌建内夯黄土和砾石。墙高1.9丈，趾厚2丈，堞1650口，窝铺43座。有城门四座，